《金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因部分地方性法规中涉及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为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明确地方性法规中涉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使用裁量表，为全市提供相关行政处罚的参考依据，确保地方性法规得到顺利推进和有效实施。

一、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

3.《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4.《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5.《金华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二、主要内容

《基准规定》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共十六条，主要规定了裁量基准模式、裁量因素、裁量表种类、裁量步骤等内容。附件1为《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附表内容，裁量表包括26张专用裁量表和1张通用裁量表。专用裁量表分别针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现场检查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第三方机构及违法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做到常见环境违法行为全覆盖，基本覆盖本省历年环境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类型。附件2为金华市地方性法规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和金华市地方性法规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罚款金额裁量表内容，裁量表的使用覆盖《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金华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中涉及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事项。